

一致药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下授信事项：

（一）同意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六年。建设期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项目建成投产后转由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资产抵押手续办妥后，解除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同意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壹年，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少数股东—柳州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10 万元，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等。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9.35 万元，净资产 337.42 万元。

3、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3 万元，主要从事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的批发等。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204.67 万元，净资产 4607.55 万元。本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96,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2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 2、一致药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